# 重庆市蚕种管理条例

(1997年10月17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3月23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重庆市蚕种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)

## 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蚕品种选育和审定

第三章 蚕种生产和冷藏

第四章 蚕种供应

第五章 蚕种检验和检疫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七章 附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了加强蚕种管理,保证蚕种质量,维护蚕种选育者、生产者、供应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,促进蚕丝业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-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蚕种选育、生产、冷藏、供应、使用、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本条例所称蚕种,是指家蚕的原蚕种和普通蚕种。原蚕种包 括原原母种、原原种、原种。

- 第三条 市、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蚕种管理工作的领导,对蚕品种资源的搜集、整理、保存和家蚕品种选育、审定、生产、冷藏、供应、推广工作给予扶持,鼓励蚕种生产者和使用者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,保障蚕丝业健康发展。
- 第四条 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是全市蚕种的行政主管部门(以下简称市蚕种行政主管部门),负责全市蚕种的管理工作。

市蚕种管理机构,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负责蚕种的具体管理工作。

区县(自治县)蚕种行政主管部门协同市蚕种行政主管部门

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蚕种管理实行统一管理, 计划调控, 合同订购, 划区供应, 调剂平衡的原则。市蚕种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全市蚕业发展, 编制蚕种计划, 加强对蚕种产前、产中、产后的指导与服务, 保持全市蚕种与蚕业的协调发展。

第六条 在蚕种科研、推广、生产和管理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,市、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或蚕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。

#### 第二章 蚕品种选育和审定

第七条 蚕品种资源受国家保护。市蚕种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有条件的科研、教学、生产单位对全市蚕品种资源进行搜集、整理、鉴定保存和研究。

第八条 凡引进的蚕品种资源,必须进行隔离试养,经市蚕种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蚕种质量检验机构(以下简称市蚕种质量检验机构)确认无疫病后方能利用。向国外提供(包括交换和出售)蚕品种资源,必须按国家有关种质资源对外交流的规定办理。

第九条 家蚕品种的选育应立足本市自然条件,适应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,培育优质、高产、高效的蚕品种。育种单位提供

新蚕品种时,应提供其品种性状及饲养技术等资料。

- 第十条 加强原蚕种繁育体系的建设,确保推广品种的优良特性。育种单位应负责自育品种原原母种的保纯繁殖,以满足原种生产单位定期更换的需要。
- 第十一条 育种单位选育的新品种,需要在市内布点试繁、试养的,应当在市蚕种管理机构指定的区域进行。
- 第十二条 新蚕品种实行统一审定制度。市家蚕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对全市新蚕品种和引进蚕品种的审定,并予公布。未经审定或审定不合格的蚕品种,不得生产、供应和宣传、推广。审定合格的蚕品种杂交组合型式不得更改。
- 第十三条 审定合格的新蚕品种在生产和推广使用过程中,如发现有不可克服的弱点,市家蚕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提出停止生产、供应和推广的建议,由市蚕种行政主管部门公布。
- 第十四条 经审定合格的新蚕品种,可以实行有偿转让。新蚕品种繁殖技术的专利保护和技术转让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## 第三章 蚕种生产和冷藏

第十五条 市蚕种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全市蚕业发展实际,

对蚕种场和蚕种冷库的建设实行统一规划,合理布局,促进蚕种 生产和冷藏技术水平的提高。

新建、扩建蚕种场和蚕种冷库,须报市蚕种管理机构审查, 经市蚕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办建设立项手续。

第十六条 距离蚕种场五公里内,禁止新建污染蚕种生产环境的砖瓦厂、农药厂、化工厂和油库等;因国家重点建设确需修建的,应负责蚕种场的迁建。

第十七条 用于供应、销售的蚕种生产和冷藏实行许可证制度。《蚕种生产许可证》和《蚕种冷藏许可证》由市蚕种管理机构根据全市蚕种需求总量和本条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规定审查,报市蚕种行政主管部门核发。

#### 第十八条 普通蚕种生产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有相应的蚕房设备及蚕种繁殖的环境条件;
- (二)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;
- (三)有相应的自有桑园和稳定、安全的原蚕基地;
- (四)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,有合格的质量管理人员。

## 第十九条 蚕种冷库应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有相应的蚕种冷藏库房及仪器设备;

- (二)有相应的蚕种生产、冷藏、浸酸、保种技术的专业人员;
  - (三)有健全的蚕种冷藏、浸酸、保种质量保证体系。
- 第二十条 原蚕种由市蚕种管理机构选择具备条件的蚕种生产、科研、教学单位,严格按市统一计划繁殖生产。
- 第二十一条 蚕种生产和冷藏单位,应当分别依照《蚕种生产许可证》和《蚕种冷藏许可证》核定的地点、数量组织生产或冷藏。
- 第二十二条 蚕种冷库由市蚕种管理机构实行统一管理,并派监管员监管。凡入库、出库的蚕种必须经监管员验证签章后,蚕种冷库方可准予蚕种入库出库。
- 第二十三条 蚕种冷库不得冷藏无《蚕种生产许可证》的单位或无《蚕种调运许可证》、无《蚕种质量合格证》调入市内的蚕种,不得对无《蚕种供应许可证》的单位发放蚕种。
- 第二十四条 蚕种生产单位和蚕种冷库应严格执行《重庆市蚕种质量标准》和《重庆市蚕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》,确保蚕种质量。

#### 第四章 蚕种供应

第二十五条 从事蚕种供应的单位必须取得《蚕种供应许可证》。《蚕种供应许可证》由市蚕种管理机构根据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审查,报市蚕种行政主管部门核发。

第二十六条 普通蚕种供应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;
- (二)有相应的蚕桑、蚕种技术的专业人员和合格的质量管理人员;
  - (三)有相应的催青设备。
- 第二十七条 原种的供应,由市蚕种管理机构根据全市普通 蚕种的需求总量,有计划地调配到各蚕种生产单位。

普通蚕种实行合同订种,由蚕种供应单位与蚕种生产单位签订供应合同,纳入蚕种产销计划,余缺的蚕种由市蚕种管理机构调剂平衡。

第二十八条 凡生产供应的蚕种,应当在包装上注明生产单位、品种、批次、卵量、生产年季等,并贴附《蚕种质量合格证》。

第二十九条 调进调出本市的蚕种,应向市蚕种管理机构申报,取得《蚕种调运许可证》后,方可实施蚕种调运。

从事进出市蚕种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查实《蚕种调运许可证》后方可承运。

第三十条 蚕种的供应价格由市蚕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物价部门制定。

第三十一条 蚕种价格风险金,由市蚕种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统一向蚕种生产单位收取,应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。其具体的征收、管理、使用办法由市蚕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、物价部门制订。

## 第五章 蚕种检验和检疫

第三十二条 市蚕种检验机构负责组织全市原种、普通蚕种及运输进出本市蚕种的质量检验、检疫和蚕种质量纠纷的仲裁检验。

第三十三条 凡生产供应的蚕种,必须经市蚕种检验机构按照《重庆市蚕种质量标准》进行检验、检疫。检验、检疫合格的,发给《蚕种质量合格证》。

检验、检疫不合格的蚕种不得调运、入库、出库、供应。市 蚕种质量检验机构或市蚕种管理机构应监督蚕种生产、冷藏、供 应单位就地销毁不合格蚕种。

进出口蚕种的检疫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蚕种质量检验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 具有中专以上的文化水平;
- (二)从事蚕种专职检验、检疫工作三年以上;
- (三)经市蚕种质量检验机构专业技术培训、考试合格。

市蚕种质量检验员,由市蚕种行政主管部门发给蚕种质量检验员证,依法从事蚕种质量检验。

蚕种生产、供应、冷藏单位的检验人员,由市蚕种质量检验 机构发给蚕种质量检验员上岗证,对本单位蚕种进行质量控制。

第三十五条 市蚕种质量检验员依法执行公务时,应当出示蚕种质量检验员证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其执行公务。

## 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,或因蚕种质量不合格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没收蚕种及违法所得,并处以一万元以上,五万元以下罚款:

(一) 生产、供应未经审定或审定不合格蚕品种的;

- (二)不依照生产许可证或冷藏许可证核定的地点和超过核 定的数量生产或冷藏蚕种的;
  - (三)供应未经检验、检疫或检验、检疫不合格蚕种的;
- (四)冷藏无生产许可证、质量合格证蚕种或无调运许可证 入市蚕种的,以及对无供应许可证的单位发放蚕种的。
-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,未经批准新建或扩建蚕种场、蚕种冷库的,责令改正,并不得核发蚕种生产许可证、蚕种冷藏许可证或核准扩大蚕种生产、冷藏规模。
-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,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造成蚕种损失的,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-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无生产许可证生产蚕种、无冷藏许可证冷藏蚕种、无供应许可证供应蚕种、无调运许可证从事进出市蚕种调运的,没收蚕种及违法所得,并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。
-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,不按规定缴纳蚕种价格风险金的,责令限期缴纳;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加收应缴金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。
- **第四十二条**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, 拒不销毁检验不合格蚕种的, 强制销毁蚕种, 吊销许可证, 并处以二万元以上, 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蚕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给予行政处分,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- (一)允许无供应许可证或无调运许可证的单位与个人从事 蚕种供应或进出市蚕种调运的;
- (二)允许无生产许可证、调运许可证、质量合格证的蚕种 入库的;
  - (三)超越检验、检疫权限检验、检疫蚕种的;
- (四)在蚕种生产、冷藏、供应、检验、统计等工作中弄虚 作假的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超过法定期限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又不履行的,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。